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ign Capital Limited

設計都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設計都會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130 Joo Seng Road #07-05 Singapore 36835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其目的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a).重選阮友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重選王秋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c).重選高泉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d).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續聘新加坡Ernst & Young LLP作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進行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其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額，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進行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股份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4項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

的數目，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則予以調整)。」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阮友仁

香港，2025年5月14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4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定，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阮友仁、Wee Ai Quey及王秋華；非執行董事高泉泰及林瑞慶；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正、吳志光及黃勤順。